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1]、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收购涉及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告按照前次收购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后的股权结构作为本次收购前航发动力的股权结构。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分别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3)、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划出方航空工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206054825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1-06
营业期限	2017-12-26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划入方中国航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1
营业期限	2016-05-31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220,558,027股股票(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5.79%)[2],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航发动力47,940,118股股票(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航发动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收购涉及的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股票的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前次收购和本次收购均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后的数据,下同。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航发动力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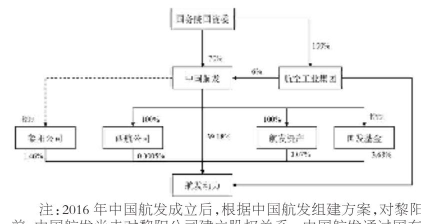

注: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目前,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下表相同。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后,航发动力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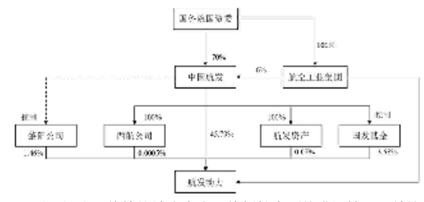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股票代码:600893
收购人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航发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航发动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220,558,02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5.79%),合计控制航发动力1,359,466,945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51.0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发动力47,940,118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人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鉴于前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仅就与前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航发动力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航公司	指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黎阳公司	指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发公司	指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前次收购	指	中国航发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
前次收购报告书、前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2021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中国航发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31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联系电话	010-6820108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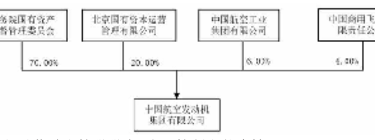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航发70.00%、20.00%、6.00%、4.00%的股权,中国航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	285,335.06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财务公司服务
4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43,0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5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2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6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3,3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7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654.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8	中国航发通化吉发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9	中国航发晋城市三零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五金产品批发
10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1.82%	215,15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1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77.39%	104,062.08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2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75.50%	20,405.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3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7.20%	297.77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14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6.67%	150,0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40.00%	600,0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6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9.83%	120,878.78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7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1]	80,000.00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1]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尚未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建立股权关系。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收购报告书相比无变化。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收购报告书相比无变化。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航发控制	000738.SZ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及衍生产品、国际合作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	中国航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股50.47%
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发科技	600391.SH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中国航发通过成发公司间接持股36.02%
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亚科技	688510.SH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国航发通过航发资产间接持股7.74%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收购报告书相比无变化。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航发的相关要求,促进中国航发进一步完善航空发动机产业布局,围绕调整国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产业协同的改革方向,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持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航发将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220,558,02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5.79%)[2],合计控制航发动力1,359,466,945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51.00%)。

[2]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次收购涉及的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本报告书按照前次收购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后的股权结构作为本次收购前航发动力的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合计控制航发动力股票的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前次收购和本次收购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后的数据,下同。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航发动力股份的计划。

如果中国航发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中国航发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9月7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签署《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航空工业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发持有。

2.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持有。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044,498,728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39.18%)[3]。中国航发通过下属单位持有航发动力股票情况如下:通过西航公司持有航发动力13,884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0.0005%);通过国发基金持有航发动力98,065,5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3.68%);通过黎阳公司持有航发动力39,050,58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46%);通过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动力1,778,900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0.07%)。中国航发合计控制航发动力1,183,407,646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4.40%)。

[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次收购涉及到的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通过下属单位持有的航发动力股票数量、持股比例均为前次收购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后的数据,下同。

本次收购前,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航发动力223,999,41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8.40%)。

航发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

本次收购前,航发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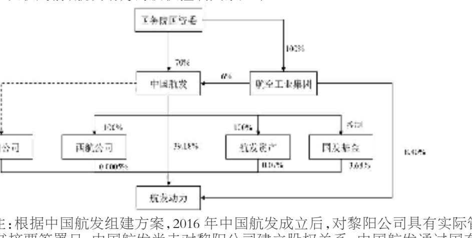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航发动力47,940,118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220,558,02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5.79%),中国航发合计控制航发动力1,359,466,945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51.00%)。航发动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发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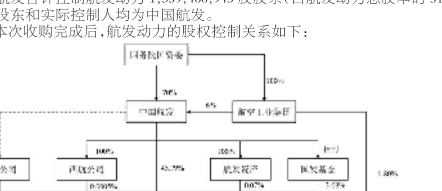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西航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同意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航发将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220,558,02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5.79%),合计控制航发动力1,359,466,945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51.00%)。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的航发动力的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权属清晰,均为非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本次收购为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航发动力的176,059,2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发。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航发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建国
2021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股票代码:60089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发动力
股票代码: 6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76,059,299股股票(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至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行为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47,940,118股(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动力、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3)
中国航发、划入方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至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7,940,118股(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D座
联系电话	010-58356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瑞松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罗荣怀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民生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任玉琨	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郝照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洪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何胜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2%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66%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73%
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
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38%
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2%
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
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4%
1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2%
11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7%
1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50%
13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8%
1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28%
15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3%
1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7%
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40%
1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62%
19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32.HK	46%
20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5%
21	KHD Humboldt WedagInternational AG 德国洪堡	KWG:GR	89%
22	FACC AG	AT00000F ACC2	55%
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56%
24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SH	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航发的相关要求,促进中国航发进一步完善航空发动机产业布局,围绕调整国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产业协同的改革方向,航空工业集团将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持有航发动力47,940,118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果航空工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航空工业集团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航发动力223,999,417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8.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航发动力47,940,118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176,059,299股股票(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6.60%)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

(二)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7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签署《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就本次划转的标的股权、划转方式、交割、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2、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瑞松
2021年11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航发动力	股票代码	6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23,999,417股 持股比例:8.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176,059,299股 变动比例:减少6.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谭瑞松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编号:2021-04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4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AK1选择性抑制剂治疗特应性皮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FZJ-003胶囊即口服JAK1选择性抑制剂(规格:25mg、50mg)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特应性皮炎的临床II期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FZJ-003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HL2101632国、CXHL2101633国
申 请 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炎症性疾病,通常以皮疹的形式出现。根据WHO过往数据显示,全球目前至少有2.5亿人受到AD的困扰,中国AD患者发病率约为10%。目前,40%的患病人群为中重度AD患者,皮疹可能会覆盖身体的大部分部位,并伴有剧烈且持续的瘙痒及皮肤干燥、开裂、发红或变暗、结痂或渗出等症状。瘙痒通常还会引起睡眠障碍,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目前,生物制剂在中重度AD治疗领域中占主导地位,但口服JAK制剂在临床研究中亦表现出了让人惊艳的效果,同时在起效时间和使用方式上有天然的优势。

公司此次向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事项为FZJ-003胶囊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I期临床试验期间,拟开展新适应症的药物II期临床试验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4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DA018抗体偶联剂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注射用FDA018抗体偶联剂(以下简称"该药物")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该药物属于针对Trop-2靶点的抗肿瘤ADC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临床拟开发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Trop-2(人滋养层细胞表面糖蛋白抗原)在人体正常组织中有不同水平的表达,但在乳腺癌、肺癌、胃癌等多种肿瘤中的表达水平都会显著升高。Trop-2的高度表达在肿瘤生长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该药物将通过与Trop-2结合,递送抗癌小分子药物,杀死癌细胞。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药物于2021年4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并期待可以初步评估该药物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疗效。该药物研究于近日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